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鴻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林宜嫻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6日110年度訴字第46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4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7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